

法律周报



第八期

2007. 6. 18—6. 24

本周聚焦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调整

事件关注：九江大桥

[事故鉴定] 两部门通报：九江大桥事故主因是船舶操作不当

[政协声音] 广东省政协常委称九江大桥事故鉴定结论武断

[专家意见] 专家称九江大桥有无质量问题需继续调查

业务动态

[房地产] 建设部购房风险提示：买“小产权”房不受法律保护

[知识产权] 卡拉 OK 版权许可使用工作在 13 个省区市取得突破

[海事海商] 中韩联合调查“金玫瑰”轮沉没事故：双方均有责

[金融证券] 证监会：允许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市场

[商业犯罪] 京城商业贿赂第一贪为何敢开鲸口

信息互动

[德衡动态] 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在济宣告成立

德衡荣获“中国十大律师事务所排行榜”

[客户动态] 韩资高耗能企业青岛亏损 招商引资成招商选资

[出口退税] 财政部:我国7月1日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政策

新华网

记者19日从财政部获悉,我国将从2007年7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此次政策调整共涉及2831项商品,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37%。

据了解,为进一步控制外贸出口的过快增长,缓解我国外贸顺差过大带来的突出矛盾,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促进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进出口贸易的平衡,减少贸易摩擦,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已于6月18日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

财政部表示,这次政策调整主要包括3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取消553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主要包括: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盐和水泥等矿产品、肥料、染料等化工产品、金属碳化物和活性炭产品、皮革、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品、一般普碳焊管产品、非合金铝制条杆等简单有色金属加工产品,以及分段船舶和非机动船舶。

二是降低2268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包括:服装、鞋帽、箱包、玩具、纸制品、植物油、塑料和橡胶及其制品、部分石料和陶瓷及其制品、部分钢铁制品、焦炉和摩托车等低附加值机电产品、家具,以及粘胶纤维。

三是将10项商品的出口退税改为出口免税政策,主要包括:花生果仁、油画、雕饰板、邮票和印花税票。

财政部表示,鉴于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以缓解外贸顺差过大为主要政策目标,考虑到去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设置过渡期出现的问题,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没有设置过渡期,而是将调整的政策内容提前一定时间对社会公布,以使企业有提前准备时间。

同时,考虑到一些造船合同和对外工程承包合同一般期限较长,价格难以调整,因此,规定对此前已经签订的船舶出口合同和工程中标或已经签订的价格上不能更改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涉及的出口设备和建材,于2007年7月20日前在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的,准予仍按原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

(记者韩洁、罗沙)

[政府解读] 财政部就部分商品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答记者问

新华网

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6月1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财政部有关负责人19日就此次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有关情况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问: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农业生产基本稳定,工业结构有所改善,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市场销售更加旺盛,改革开放有序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就业人员增多,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但是,当前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外贸顺差

过大、投资增速继续在高位运行、流动性过剩等问题依然突出。

据海关统计,2007年1-5月进出口总额为8013亿美元,同比增长23.7%。其中:出口总额4435亿美元,同比增长27.8%,进口总额3578亿美元,同比增长19.1%,出口增幅高于进口增幅8.7个百分点,累计顺差857亿美元,同比增长83.1%。

外贸顺差增长过快,不仅加剧贸易摩擦,而且加大了国内流动性过剩和人民币升值压力。为了缓解贸易顺差过大,促进外贸平衡,政府需要利用多种政策工具,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这次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作为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抑制外贸出口的过快增长,缓解我国外贸顺差过大带来的突出矛盾,同时,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促进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进出口贸易的平衡,减少贸易摩擦,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问: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政策调整共涉及2831项商品,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37%,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取消了553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主要包括:濒危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盐、溶剂油、水泥、液化丙烷、液化丁烷、液化石油气等矿产品,肥料,氯和染料等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外),金属碳化物和活性炭产品,皮革,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品,一般普碳焊管产品(石油套管除外),非合金铝制条杆等简单有色金属加工产品,以及分段船舶和非机动船舶。

二是降低了2268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包括:植物油,部分化学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箱包,其他皮革毛皮制品,纸制品,服装,鞋帽、雨伞、羽毛制品,部分石料、陶瓷、玻璃、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部分钢铁制品,其他贱金属及其制品,刨床、插床、切割机、拉床,柴油机、泵、风扇、排气阀门及零件、回转炉、焦炉、缝纫机、订书机、高尔夫球车、雪地车、摩托车、自行车、挂车、升降器及其零件、龙头、钎焊机器,家具,钟表、玩具和其他杂项制品,部分木制品,以及粘胶纤维。

三是将10项商品的出口退税改为出口免税政策。主要包括:花生果仁、油画、雕饰板、邮票和印花税票。

具体政策内容及各类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具体调整情况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可查询财政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of.gov.cn>。

问:对政策出台前签订的出口合同是否和去年一样设有过渡性政策?

答:2006年9月,财政部曾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通知》,对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作了调整。当时考虑到政策调整的品种较多,涉及面较大,一些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在价格上难以更改,为减少企业损失,保证政策的平稳过渡,特别规定了三个月的过渡期,即对调整出口退税率的商品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并在一定期限内办理出口合同备案的,可以按原出口退税率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很多虚假合同,影响了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效果,也造成了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

鉴于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以缓解外贸顺差过大为主要政策目标,考虑到去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设置过渡期出现的问题,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没有设置过渡期。但是,为了让企业有提前准备的时间,这次将调整的政策内容提前一定时间对社会公布。同时,考虑到一些造船合同和对外工程承包合同一般期限较长,价格难以调整,因此,规定对此前已经签订的船舶出口合同和工程中标或已经签订的价格上不能更改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涉及的出口设备和建材,于2007年7月20日前在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的,准予仍

按原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

问：这次政策调整会对我国外贸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答：此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后，出口退税率结构由原17%、13%、11%、8%和5%五档调整为17%、13%、11%、9%和5%五档。

取消和降低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我国相关出口商品的成本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外贸出口的过快增长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由于这次在政策设计时采取了“有保有压”的区别政策，释放了国家产业结构、出口商品结构调整的明确信号，有利于引导企业减少“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减少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加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从而引导企业调整投资方向，避免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因此，从长远看，将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和全民的长远利益。总体上看，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力度适中，并且重点在于结构调整，不会对正常外贸出口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记者 韩洁)

[事故鉴定] 两部门通报：九江大桥事故主因是船舶操作不当

法制网

据安监总局网站消息，交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日前联合通报广东“6·15”九江大桥船撞桥梁事故。通报指出，经初步调查，事故主要原因是船舶航行中突遇浓雾，船长疏忽了望，采取措施不当所致，是一起船撞桥梁的单方责任事故。

通报说，6月15日，广东佛山市南海裕航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南桂机035”轮从佛山高明开往顺德途中偏离主航道，触碰325国道九江大桥非通航孔的桥墩，造成九江大桥部分桥面坍塌，“南桂机035”轮沉没。初步调查有4辆汽车坠入河中，造成9人失踪。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抓紧修复，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并要求举一反三，对全国各地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作出部署。广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均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搜救工作。省市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启动了应急预案，千方百计把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交通部、安全监管总局也迅速派出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处理工作。

广东省委、省政府及交通部、安全监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交通部门已组织专家对九江大桥修复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并正在制订修复方案。

为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两部门紧急通知做好四项工作：

一、深入开展船舶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隐患整改

各交通主管部门和海事机构、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部署，结合交通部印发的《关于开展防船舶碰撞防泄漏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交海发〔2007〕304号)的要求，认真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切实做好船舶防碰撞、防泄漏工作，稳定水上交通安全形势。要督促各航运单位对船舶航行安全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应急设备进行一次全面仔细的安全检查，排查可能存在的设备安全隐患，并切实进行整改。各级海事机构在主动为航运单位开展安全自查提供业务指导的基础上，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扩大船舶安全检查的覆盖面，对存在影响航行安全缺陷的船舶，坚决予以滞留。

二、加强水上建筑物的日常管理，确保水上重要构筑物和通航安全

各相关部门要对通航水域的桥梁、船闸、取水口、管道和石油平台等构筑物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按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船舶碰撞的保护措施，确保水上

重要构筑物的安全。对在建的水上建筑物，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水上构筑物附近水域，要严格执行禁止挖砂的有关规定。要对通航水域的障碍物和雾、季风、台风、枯水、洪水等对船舶安全航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各级海事机构要对辖区内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严格监管，做好风险评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好施工安全和船舶通航安全；要认真检查施工期间的水上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施工和建设单位及时整改。各建设单位要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对施工企业的考核和工程管理中。

三、加强教育培训，增强船员安全意识和责任心，提高船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综合素质

各交通主管部门和海事机构、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各航运单位加强对船员安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船员和船公司的安全责任意识。要督促航运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和考核要求，认真组织船员学习《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内河航行规则》、船舶定线制有关规定、《中国沿海内河水域航行规则》和船员值班规则等船舶航行规定和规则，特别要使船员熟悉了解本船所航水域的通航环境和相关航行规定，进一步提高船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各航运单位要加强对船员技能实操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船员工作责任心，确保在岗船员适任。今年年底前，各航运企业对船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培训考核要有专门记录。各级海事机构要组织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船员实操检查和评估。

四、切实加强监控，及时为船舶航行提供导、助航服务

各海事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监管手段，发挥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电视监控系统(CCTV)等现代化管理手段的作用，做好船舶交通组织和防止船舶碰撞工作。要加大巡航力度，完善巡航执法制度，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监管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港区、锚地水域、进出港的大型船舶和通航密集区的监控，在通航密集时段，巡逻船艇要及时疏导交通流，及时制止违反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维护好通航秩序。同时，海事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为船舶提供雾情、汛情、施工等公共安全信息服务，及时通过航行警告为船舶安全航行提供导、助航信息。

[政协声音] 广东省政协常委称九江大桥事故鉴定结论武断

法制网

省政协常委、桥梁设计专家黎宝松认为，目前“不关桥事”结论武断，应借此反思摸查隐患

沙船撞断九江大桥

九江大桥事故发生近一周，新华社昨天发文反思，文中写道，至今仍斜插水中的肇事船只，垂挂水面的断桥，仿佛一个巨大的问号：如此罕见的断桥悲剧，是偶然还是必然？今后还会重演吗？

昨日，事故原因调查有了结果。面对查明的原因，如何防范悲剧再度发生，是否还有需要注意的安全漏洞没有提出来？对这起专家们称为建国以来最严重的船撞桥事件，部分国内桥梁专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广东省政协常委、有着 40 多年桥梁设计经验的桥梁设计专家黎宝松认为，在摸清河床情况及桥墩状况之前，“不关桥事”的结论武断了一点。他还呼吁，应借九江大桥断桥事件反思当前桥梁设计布局问题，摸查隐患。

昨日，新华社播发时评认为，虽然说天灾难防，但人祸还是可控的。公共建筑的安全应该尽快纳入有关部门监控的视野，从规划、设计到施工、管理等各个方面严格把关，定期对公共建筑安全系数进行严格检测，科学使用和养护，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为何一撞塌了 200 米？

姚玲森(同济大学教授)：九江大桥是连续桥梁，许多墩连在一起，孔径 50 米，中间的一个墩断了，就造成了 100 米的无墩梁，承受力不足自然掉下；而这好几千吨的梁掉下，就会让隔壁的 24 号墩都被拉垮，并发生连锁反应，连相邻的 25 号墩也被“拉下”；200 米桥梁落水，顶在 30 多米深的河底，现在暂时保持平衡状态，因此 26 号墩至今没垮，但实际上变形也很大，专家发现墩的基础已经扭转。如果当时九江大桥的河床水位更深的话，可能还会造成更大的垮塌。

将来修复，要考虑现在 26 号墩的危险状态。

修桥或先炸两桥墩

姚玲森：设计桥梁非常重视通航问题，这个桥已经很有前瞻性，这么大(160 米)的通航孔，船只偏离航向，实在是小概率事件。下一步维修，首先要保证 26 号墩不垮，其次要把掉进河的桥墩清理。现在 27 号墩柱子也已发现开裂，将来可能 26 号墩甚至 27 号墩都要炸掉重新修。当然如果能保住，就不一定要“截肢”。

大桥修复首先要清理河床，清理好后有钢结构架桥等很多方案可供考虑。但将断裂的桥梁清理干净则是一个高难度的技术问题，以及以后的修复，至少都要半年时间。但我认为，修复大桥的关键是一定要保证大桥质量，并非修复时间。

焦点

大桥设计质量有无问题

从专家组发布的内容来看，应该可以说明和设计、质量没有关系。

VS

目前九江大桥边孔有十几个桥墩，太多了一点。会造成阻水、冲刷严重，如果有些桥墩已被掏空，受撞击时便会更加不利。

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陈冠雄表示，此次专家组主要从桥梁角度评估，是否还有其他事故原因，大桥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成立了事故原因调查组，综合原因由调查组发布。从专家组发布的内容来看，应该可以说明和设计、质量没有关系。

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技术安全鉴定勘查组认为，1990 年 6 月九江大桥由原广东省建委组织竣工验收，鉴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项目建设符合基建程序的各项要求。

但有专家对九江大桥的设计提出疑问。广东省政协常委、有着 40 多年桥梁设计经验的桥梁设计专家黎宝松透露，1984 年他代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参与了九江大桥的设计，当时他们提出的方案是，利用九江中的小岛“担担沙”和九江镇做大跨度的斜拉桥，“当时考虑到西江水道繁忙，不要在九江大桥上摆太多的桥墩，尽量方便通航。”但因造价贵了 1000 多万元，该方案并未被选中。

黎宝松认为，目前九江大桥边孔有十几个桥墩，太多了一点。桥墩太多，除了通航不便外，多桥墩设计也会造成阻水、冲刷严重，而位于水下的桥墩则可能因此暴露出来，“如果有些桥墩已被掏空，受撞击时便会更加不利。”

同济大学主要从事桥梁抗震研究与船桥碰撞研究的教授王君杰也提到九江大桥桥墩很密集这一点，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该桥的基础应不是很强壮。“如果要使桥梁基础强壮，势必增加投资。”

“40 吨防撞能力”够了吗

非通航孔桥墩按横桥向撞击力 40 吨进行船撞设防，是合适的，大桥设计有一定的前瞻性。

VS

受船只撞击的桥墩距离通航孔不远，但设计防撞能力仅为 40 吨，西江水道上很多船只都是一两千吨的，这一点，设计者应该充分考虑。

专家组成员廖朝华介绍，世界上对桥梁通航孔和非通航孔的防撞设计都有区分。我国只对主通航孔有明确防撞要求严格规定，非通航孔则根据流域情况而定。

专家组表示，大桥2孔160米通航孔按通过江海轮即主墩按横桥向船舶撞击力1200吨进行防撞设计；考虑到有小型船只及漂浮物撞击的可能，南、北侧非通航孔桥墩按横桥向撞击力40吨进行防撞设计，是合适的，大桥设计有一定的前瞻性。姚玲森分析，如果当时运沙船走在主航道内，就是撞了桥墩，也不会出问题的。

廖朝华补充说，我国所有桥梁目前都存在引桥的防撞度小于主桥的问题，这个问题需要通过航行规则来解决。

对40吨的防撞设计，黎宝松则认为，受船只撞击的桥墩距离通航孔不远，但设计防撞能力仅为40吨，而西江水道上很多船只都是一两千吨的，这一点，桥梁设计者在当时应该充分考虑到的。

黎宝松认为，目前需摸清水下河床的状况，下面的桥墩是怎么坏的？墩柱断了，下面的桩是否有问题？需要分析桥基础究竟能承受多少力，因此结论不要下得太早。

采沙是否影响大桥安全

非法采沙对九江大桥是有冲刷，设计时已考虑在内。目前没有影响该桥的安全运营。

VS

如果九江大桥附近确因采沙造成河床下降，桥墩受到的冲击会引起震动，桥梁变形增大，久之，桥梁抗冲击能力就会下降。

陈冠雄在发布会上说，作为技术安全鉴定组的组长，我认为，非法采沙对九江大桥是有冲刷，但该桥在设计时已将一般冲刷以及局部冲刷都考虑在内。根据该桥冲刷情况来看，并没有影响该桥的安全运营。

但在发布会的发言中，陈冠雄提到影响桥梁安全的担忧因素时表示，一个是车辆的超载，另一个便是有些地方的河床的无序采沙。

对采沙对九江大桥安全是否造成影响，王君杰认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如果九江大桥附近确因采沙造成河床下降，桥墩受到的冲击会引起震动，桥梁变形增大，久之，桥梁抗冲击能力就会下降。

王君杰指出，目前桥梁设计中存在两种桥墩，一种是打到地底岩层，称为端承桩，另一种是深入泥土，但未触及岩石，称为摩擦桩。一般来说，打入地底岩层的端承桩，深度可达数百米，投资大于摩擦桩，技术要求也更高。如果是端承桩，河床下切对桥梁影响不大，但如果是摩擦桩，河床的下切会降低桥墩的摩擦力，桥梁稳定性也会降低。

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副局长冼桂胜认为，河床下切目前已成为江河桥梁的最大安全隐患。历史上积存的河沙基本挖尽了，上游下来的泥沙不足以补充已被挖走的河沙。1985年前后，九江大桥位置水深20来米，但最近监测，桥下水深已达35米到50米。

这些年，作为建筑材料的河沙已成为紧俏商品。文信沙场的薛老伯说，今年的沙价比去年涨了30%左右。沙头水利所岗头涌沙石场一位姓谭的场主告诉记者，7月份以后沙子可能要涨价了，九江大桥坍塌事故肯定对沙价有影响。

[专家意见] 专家称九江大桥有无质量问题需继续调查

法制网

前日九江大桥事故技术鉴定新闻发布会宣布事故与大桥无关的意见后，引起了公众广泛关注。昨日，技术鉴定专家组的一位核心成员针对公众意见表示，他们只是得出大桥在被撞

断裂前处于安全状态的结论，并没说大桥没质量问题。他们也不是提前退场，只是事先定好时间，时间一到发布会便结束退场了。

“无关桥事”引来不同意见

前日上午 11 时，九江大桥船撞桥梁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组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九江大桥技术评估会情况，并回答了 4 家媒体的提问。会议进行了约半小时，发布会以出席会议的两位专家组成员“急着赶飞机”为由突然宣布结束，引起现场躁动。记者们带着问题则对两专家组成员紧追不舍。

在发布会上，专家组表示，此次事故与大桥无关，船撞桥事故发生前结构处于安全状态，大桥设计有一定的前瞻性。

会议的突然结束和“无关桥事”的结论都引起了公众的关注。一些桥梁专家提出了不同看法。广东省政协常委、桥梁设计专家黎宝松认为，现在提出“不关桥事”的结论太武断。

昨天，技术安全鉴定专家组的一位不愿公开姓名的核心成员解释，既然是一场发布会，相关部门已经规定好时间，情况发布完，时间一到就可以结束了，它并不是一场记者会。

对引来其他专家不同意见的“无关桥事”，这位专家组成员说：“我们并没说大桥没有质量问题，我们做的只是大桥技术鉴定，说大桥在断裂前结构处于安全状态。这是我们通过大桥的设计资料、养护资料和日常运营资料等各种数据得出的结论。建设单位养护管理规范，大桥被检测评定为二类桥。”

有无质量问题需继续调查

这位专家组成员说，目前应该可以说大桥的有无质量问题跟这次桥断没有直接关系，至于大桥在断裂前有无开裂，挖沙是否导致此次事故，大桥有无质量问题等等，这些问题还需现场调查组继续调查。“现场不是还呆着调查组嘛，下阶段的调查、修复等工作都还很复杂，就如同修复时也不是简单把桥直接架上去就行了。”该人士表示，自己已经回到单位上班了，不便再回答记者问题，记者有问题可以去找还在现场调查的事故原因调查组。

珠江大桥急装防撞系统

广州 15 座跨江大桥近期检查防撞系统

珠江广州河段的 15 座跨江大桥都将于近期进行防撞系统检查，其中珠江大桥将在近期紧急加装防撞系统。这是记者昨日从市政部门获悉的。

市政部门表示，广州市内有大大小小的桥梁 1000 多座，此次集中“体检”，有通航要求的 15 座跨江桥，要重点检查防撞系统。

在广州 15 座跨江大桥中，47 岁高龄的旧珠江大桥是被船只碰撞得最多的。记者昨日了解到，正在启动珠江大桥加装防撞系统，桥墩将安装近 200 个橡胶护弦，28 套防撞灯将在夜晚为船只导航，总投入约 400 万元。

据介绍，南部港快速路珠江特大桥的主墩已设有防撞设施，可抗击 5000 吨级船舶的撞击。湛江海湾大桥足以抵抗 5 万吨级船舶以每秒 3 米的速度撞击大桥。

[商业犯罪] 京城商业贿赂第一贪为何敢开鲸口

法制网

轰动京城的北京商业贿赂第一大案主角温梦杰一审被判处死刑后，他上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本案二审尚未作出终审判决。温梦杰是北京市重拳打击商业贿赂犯罪以来第一个被法院判处死刑的官员。

一个小小的银行科技处处长，为何敢张开鲸吞之口 6 年索要回扣 1075 万元，还公然给

自己买了价值三千多万元豪宅？为什么他敢在法庭上辩解自己的索回扣行为是“行业惯例”？

亦官亦商温梦杰，深知市场潜规则

温梦杰 1956 年出生在河北省乐亭县，1984 年从北京金融学院毕业后，分配到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科技处工作。1987 年温梦杰成为北京工商银行科技处副处长，无论在专业领域还是在仕途上，他都是属于领导赏识、同事羡慕的幸运者。1989 年温梦杰赴澳大利亚留学，攻读应用电子专业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回国后，他和妻子一起创办了一家科技有限公司。但是，尽管温梦杰在专业领域堪称天才，但真正当起公司老板来却困难重重。公司做了几年也不见起色，这时候他开始后悔轻易放弃了自己副处长的位置。

仿佛上天眷顾，1994 年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引进科技人才。凭着曾经担任北京工商银行科技处副处长和在国外获得电子专业硕士学位的优势，温梦杰重新回到银行系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总工程师。

温梦杰把自己开办的公司交给妻子打理，重返银行系统专心致志地当起了总工程师。当时在北京农行中，温梦杰是计算机技术的一流高手，为单位的技术保障立下了汗马功劳。由于温梦杰在业务上表现出的才能，加上曾经下海开办过公司，他很快就从一名技术人员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1997 年温梦杰升任北京农行下属的北京金信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998 年又被任命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处长。温梦杰亦官亦商，风光无限。

科技处是北京农行的一个部门，与北京分行下属的北京金信思创电脑公司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职能是负责分行系统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的技术支持，负责设备、软件的采购。

温梦杰刚到科技处时，处里只有二三十人。随着银行系统电脑的普遍使用和银行网络的发展，科技处也发展壮大到八九十人，科技处处长成为本单位内部一个炙手可热的位置。但是，温梦杰看重这个位置却并不仅仅因为是一个处级干部，而是这个位置所掌握的实权，以及实权背后蕴藏着的巨大利益。这个利益就是购买电子设备时的回扣。在圈内，这种回扣几乎是一种人人遵循的游戏规则。

犯罪手段高智商，建立隐蔽回扣转移渠道

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为拿到一张订单，许多供货商往往不择手段，而那些手握采购审核大权的人借此轻松捞一笔，这就是采购之外的潜规则。这种行业回扣，一方是巴不得送，一方是巴不得要，两个巴掌一拍即合。

温梦杰自己开过公司，自然明白如何收取回扣才不露痕迹。而且，温梦杰很不屑于要个十万八万的“小钱”，他出手从来都是大手笔，而且操作起来也足见其智商之高。

1998 年温梦杰当上科技处处长，大权在握后，为了给自己索要的回扣提供一个存钱的“保险柜”，他立即让自己的侄子在南方证券北京方庄营业部开设账户，其后温梦杰将索取的回扣陆续存入这个账号。后来为掩人耳目，温梦杰还让侄子用一个吴姓同学身份证开了一个活期账户，将从营业部账户中兑现的现金存进该账户，再转入其他账户。如此以来，温梦杰建立了一个颇为隐蔽的回扣转移渠道，赃款几经转手后就没有了痕迹，为他日后大肆收受商业贿赂设下了“暗道机关”。

1999 年初，走马上任不久的温梦杰开始施展索贿拳脚。在北京农行与某公司签订一份合同后不久，温梦杰就主动打电话给这家公司的老总，在一两句似是而非的客套话之后，那位老总明白了温梦杰的意思：他要这个项目利润的三分之二！

无奈之下，那位经理只好乖乖拿出了他们三分之二的利润。很快，一张 40 万元的转账支票顺利地转入温梦杰侄子开设的账户中。

而这只是温梦杰的小试牛刀。此后，温梦杰受贿的全是上百万元的大手笔。用类似的方式，在温梦杰的威逼利诱下，一个个业务单位的一笔笔回扣款流进了他个人的腰包。在被温

梦杰敲过竹杠的公司中，甚至还包括国内赫赫有名的大公司。

6 年下来，温梦杰共索取商业贿赂款 1073 万元、贪污公款 432 万元。涉案金额竟然达 1505 万元！有专业人士计算过，温梦杰受贿、贪污数额竟占了北京农行与这些公司所签订合同总额的八分之一！

眼看纸包不住火，他还天真地抱侥幸心理

与其他贪官不同的是，极具商业意识的温梦杰从业务单位收受的回扣和贪污的钱，并没有挥霍或者转移到境外，而是用这些钱进行房地产投资。温梦杰把贪污和受贿的钱，陆续投入北京最繁华的商圈建外 SOHO 和阳光 100 的 3 套房产里面。

在温梦杰屡屡得手、收取了大量的回扣的同时，他也为彻底埋葬自己掘下了坟墓。2004 年 6 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接到一封举报信，举报温梦杰用巨资购买建外 SOHO 的商品房，其支出明显超过了合法收入。根据举报线索，办案人员迅速前往北京红石建外房地产公司进行查证。红石公司的财务资料显示：2002 年 11 月温梦杰以其妻的名字购买了建外 SOHO 上千平方米、价值 3400 万元的 3 套预售商品铺面房，到 2004 年 6 月底已付款 3200 余万元。

检察官们迅速找到温梦杰的妻子，就购买建外 SOHO 房款一事进行核实。其妻证实，建外 SOHO 的三千余万元房款主要是温梦杰出的，至于他哪来的钱，她并不清楚。

2004 年 7 月 24 日，温梦杰因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在温梦杰被拘捕前，他与妻子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对这 3 套商品房进行了最后分配，其中一套价值 1600 余万元商品房归妻子所有，而这 3 套房产的房款里，究竟有多少是温梦杰妻子的投入，温梦杰说不清楚。但是，有据可查的是，温梦杰把受贿和贪污的公款，几乎全部投入这 3 套商品房里了。

温梦杰自己认为收受回扣只是“商业惯例”而已，他认为自己拿的不是国家的钱，银行与业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格都是在总行规定的允许范围之内的，他要的钱都是供货方的利润的一部分，没有给国家和农行带来损失。

眼看纸里包不住火了，温梦杰还天真地说：“我愿意把向供货方索取的钱款全部退出来。同时我希望司法机关在处理我的问题时考虑到我的贡献，考虑到我拿的业务单位的钱没有给分行造成损失，从轻处理。”

商业惯例作幌子，难遮受贿贪污罪

在法庭审理中，文质彬彬的温梦杰不停地搓着双手，在被告席上挪动着身体。这位手握大权的处长，多次为自己的敛财行为进行可笑的辩解。

“我要的这一千多万是利润返还款，没有损害国家利益，更不是为了自己，我是为了单位员工谋福利。”温梦杰说，“金信思创实际上承担了科技处近一百名员工的福利、车辆、奖金等开支，月初我要考虑这些人的工资从哪儿出，月底要考虑奖金从哪儿出。”

为部下谋福利何必遮遮掩掩？温梦杰的辩解不能获公诉人的认可，因为他如果是代表金信思创向供货商要钱，完全可以在供货商要平账时出具金信思创的发票，而他却私下通过一个朋友的公司出具发票，并给了朋友手续费。公诉人认为，温梦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他人财物，贪污公款，已构成受贿罪和贪污罪。

经过两天的连续审理，法院认定：温梦杰在 1999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多次向业务关系单位索取钱款，共计 1073 万元。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间，温梦杰在采购 ATM 自动柜员机的过程中，采用欺骗的手段，将本单位公款共计人民币 432 万余元非法占有。并利用这 1500 万元，以妻子的名义在建外 SOHO 购买了一套房子。

“我惟一的错误就是没有保护好自己。”在被宣判死刑后，温梦杰表示要上诉，他仍然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受社会风气和商业惯例的驱使。

[房地产] 建设部购房风险提示:买“小产权”房不受法律保护

法制网

建设部新闻发言人今天发布关于购买新建商品房的风险提示,提醒城市居民不要购买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一些项目允诺办理的“小产权”,均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受法律保护。

新闻发言人表示,目前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在集体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允许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成员销售。现在,有些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本村集体土地上集中建设农民住宅楼,用于安置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在安置过程中,擅自扩大销售对象,以较低的价格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成员销售。

据了解,按照目前社会上约定俗成的说法,国家发产权证的房产权通常被称做“大产权”,而国家不发产权证、由乡镇政府发证书的则叫“小产权”。“小产权”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产权,这种房屋既没有土地使用证和预售许可证,国土房管局也不会给购房合同备案。如果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了此类房屋,将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护。

他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新建商品房过程中,要注意加强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不轻信口头宣传和承诺。无法确定宣传和承诺是否能够兑现的,最好要求开发商以书面合同形式予以确定,否则很难受到法律保护。

他建议说,消费者买房时一定要审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尤其要注意三个方面:一是使用房地产管理部门或有公信力的行业协会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仔细阅读并确保理解合同中有关交付条件、房屋交接、产权办理等条款,并就补充性条款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充分沟通;二是对于实践中易发生产权争议的车库、车位等公共部位或公共设施的产权归属,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进行约定,避免发生纠纷;三是商品房买卖合同要到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记者陈晶晶)

[知识产权] 卡拉 OK 版权许可使用工作在 13 个省区市取得突破

法制网

6月19日,山西省太原市15家KTV企业与中国音像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了版权许可使用协议,这意味着山西省卡拉OK版权许可使用工作也迎来了破冰之旅。

据悉,自2007年2月13日两协会与云南昆明首批12家KTV企业签约缴纳卡拉OK版权使用费协议以来,卡拉OK版权许可使用工作已先后在陕西、山东、北京、广东、江苏、福建、辽宁、重庆、湖南、安徽、云南、江西、山西等13个省(区、市)顺利展开。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向全国逐步推广。

据中国音像协会卡拉OK版权运营中心有关人士介绍,现在已经有国内外80多家唱片公司授权两协会收取版权费。目前两协会已经拥有版权歌曲大约占歌厅点播排行榜90%的数量份额。通常歌厅拥有的歌曲数量一般在1万至3万首,两协会拥有的词曲作品数量已经达到10万首以上。

“对卡拉OK领域普遍侵权的现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中国音像协会新闻发言人冯全甫如是说。谈及这项工作在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冯全甫表示,目

前，没有签约的 KTV 企业大都持观望态度，想先看看别人怎么做。其实大家心里都清楚，在知识产权越来越受到关注的今天，“免费午餐”不可能一直吃下去，只是一些企业以使用费数额问题为借口，拖延缴费时间。

冯全甫透露，目前，中国音像协会已与一些著名知识产权专家和律师进行了接触，并对一些地方的娱乐场所歌曲使用情况进行了秘密取证，司法维权准备工作已经成熟。“如果要提起诉讼，就不是一两首歌曲侵权的问题了，届时索赔金额将是巨大的。”冯全甫说。

中国音像协会卡拉 OK 版权运营中心有关人士表示，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经营场所，两协会也将在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删除没有经过许可使用的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会同版权、文化等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场所进行查处，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通过司法途径对侵权者提起诉讼等。

[海事海商] 中韩联合调查“金玫瑰”轮沉没事故:双方均有责

法制网

交通部日前对韩国籍船舶“金玫瑰”轮在中国海域被撞沉没的调查结果召开了新闻发布会。

5月12日凌晨3时许，韩国籍“金玫瑰”轮在烟台海域与山东鲁丰航运有限公司经营的圣文森特籍“金盛”轮发生碰撞事故，韩国籍船被撞沉没。

事故发生后，中国海事局与韩国中央海洋安全审判院对此事件展开了联合调查，通过取证、分析事故原因、询问船员，双方在充分尊重事实的基础上，最终就事故原因分析及调查结论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了事故双方的责任。

据调查，两船雾中航行时，均未能按照《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定保持正规瞭望，采用安全航速航行，正确判断两船之间业已形成的碰撞危险，并及时采取避免碰撞的行动是导致两船碰撞的主要原因。在两船的碰撞紧迫局面形成之后，两船避让措施不当，是导致碰撞的次要原因。“金盛”轮盲目左转向行为的过失程度较“金玫瑰”轮右转向的过失程度更大。鉴于以上分析，“金盛”轮应对碰撞承担主要责任，“金玫瑰”轮承担次要责任。

中国海事局认为，“金盛”轮在事发后没有向事发地海事主管机关报告；在未严重危及船舶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履行救助义务，擅自驶离事发现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金玫瑰”轮事发后没有发出应急报警信号，延误救助行动。

中韩双方调查组共同认为，此次联合调查是在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查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记者陈煜儒)

[金融证券] 证监会:允许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市场

法制网

为了规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今日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时，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

证券，但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同时规定，只有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及经营年限符合证监会规定，同时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公司，才有资格成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在目前条件下，可能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一般是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其中，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

这意味着我国“基民”，不仅可以在中国境内投资，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也可以通过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向境外投资，分享其他国家经济发展的成果。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向境外扩展，通过选择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使手中资金得到更多的回报。

相关报道

机构投资境外证券大门正式打开

新华网北京6月20日电 题：机构投资境外证券大门正式打开 中国资本市场开放更上层楼

记者赵晓辉、任芳

中国证监会20日公布一项试行办法，将于7月5日起允许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在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境外证券业务。业内人士认为，此举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开放更上一层楼。

今年5月，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达成共识，中国将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额度从100亿美元提高到300亿美元。同月，中国银监会修订办法，允许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投资境外股票市场。

“引进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国内，允许境内机构投资海外，都是中国股市日趋开放和国际化的体现。”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贺强说。

中欧基金董事长常(吉加吉)表示，允许投资境外证券市场是好事，对行业未来的国际化发展是有好处的。中国在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同时也不要束缚住自己的手脚，要鼓励自己的机构投资者走出去，这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他说，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市场不仅能募集资金，更能尽早尽快地熟知国际市场的规则，培养国际视野，与国际市场快速对接。中欧基金在发展战略中也考虑到这个业务，需要分阶段推进。作为合资公司，中欧基金发展境外证券业务有一定的优势。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苏圻涵说，相对于银行QDII办法来讲，这一针对基金管理公司、券商的试行办法没有股票投资份额的限制，并且投资范围更广泛、品种更多，引入了金融衍生产品，更具灵活性和多样性，能够真正起到培养国内机构国际化管理能力的作用。

北京一证券公司负责人说，试行办法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证券公司“靠天吃饭”和单纯依靠国内市场的现状，为它们提供了新的赢利模式和赢利渠道。

他认为，虽然前景看好，但目前人民币升值预期强烈，投资海外意味着投资者不但要承担投资风险，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因而试行办法的出台短期内也不会有太多的业务，因而对市场的影响也会有限。

试行办法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了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的要求。对于证券公司，试行办法要求，净资产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且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这些准入条件相对较高，主要是为了在起步阶段能够‘做好’而不是‘做快’。”证监会基金

部副主任李正强说，短期看，大约分别有10到20家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符合准入条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程伟庆认为，虽然试行办法对资质的要求比较高，但这有助于延长机构投资者的产品线。从另一角度来看，这也是化解当前流动性过剩的举措，对人民币升值压力也能起到缓和作用。他预计，此举会从一定程度上缩小A股和H股的差价，对H股会起到拉升作用，但对A股的影响不好判断。

自去年以来，中国A股市场指数不断攀升，同时在A股和H股上市的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的差别。

贺强认为，办法的出台短期对国内A股市场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而且影响主要体现在心理上，实质影响很小。目前国内的券商和基金公司在海外还没有分支机构，要投资还需要委托境外机构，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其海外投资成本，再加上人民币升值预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资金大规模流出现象。

(记者周芬棉)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集团荣登《亚洲法律事务》杂志“中国十大律师事务所排行榜”

德衡商法网

随着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在跨国并购、外商投资、反倾销等涉外业务领域的快速崛起，德衡所得到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及其国际知名机构的认可与关注。最近，国际法律界著名杂志《亚洲法律事务》在2007中国版ISSUE 4.4中公布了“中国十大律师事务所”名单，德衡律师集团名列第十位。其他一至九名依次是：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德衡所是山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律所。

2006年12月，德衡所曾被该杂志评为“亚洲30家最具活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在济宣告成立

德衡商法网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一个值得山东律师界关注和纪念的日子，由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发起，联合省内15个市的15家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的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在济南宣告成立。

上午11时，德衡律师集团高级合伙人、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主任霍建平宣布“山东律师（德衡）联盟成立揭牌仪式”正式开始。

首先，联盟筹备组负责人、德衡律师集团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向参加会议的各方领导、新闻媒体汇报了整个筹建过程。他表示，有法律界“福布斯”之称的《亚洲法律事务》（ALB）杂志最新一期公布了中国内地十大律师事务所最新排名，德衡律师集团名列其中。成立山东

律师(德衡)联盟,可以更好地发挥德衡品牌的影响力,使联盟成员在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服务质量控制、开拓整合市场资源、跨区域办理具体法律事务以及信息资源、专业人才共享等方面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达到联盟成员多赢的目的,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随后,来自省内 15 个市的 15 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参加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并签署《共同协议书》。山东省司法厅陈明甫厅长邀请栾少湖主任共同为山东律师(德衡)联盟揭牌,并亲自为各成员所逐一授牌。

本次揭牌仪式中,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齐延安受陈厅长委托,代表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对联盟的成立表示祝贺。他高度评价“德衡律师集团和其它联盟成员所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识、敏锐的市场嗅觉和敢为人先的勇气,高效率地完成了联盟的筹建工作。这种抢抓机遇、雷厉风行、干事创业的精神和作风值得充分肯定,也值得业内同行学习、借鉴”。齐副厅长表示,联盟的成立将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律师的改革创新意识、公平竞争意识、合作共赢意识和品牌拓展意识,对于加快山东律师业做大做强具有带动、示范和辐射作用。这支由我省律师自己发起的律师联盟,是我省律师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一件喜事!在鼓励和肯定的同时,齐副厅长对联盟也提出了三点要求:要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要更加关注法治、关注民生、关注公益、履行社会责任、要不图虚名、注重实效,希望联盟能够不断探索、总结律师联盟管理、发展的做法,为我省律师业发展积累成功经验,推动全省律师业健康快速发展,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平安和谐山东做出更大的贡献!

根据联盟《章程》与《共同协议书》有关规定,联盟第一届轮值主席由山东东方太阳律师事务所主任任伯青担任,联盟第一届秘书长由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主任霍建平担任。本次揭牌仪式中任伯青主任代表全体成员所向牵头成立联盟的德衡律师集团、向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的司法厅、当地司法局领导表示感谢,并表示将不辜负省厅领导的殷切厚望,不断总结联盟管理经验,不断进取和发展,为山东律师业发展贡献力量!

伴随着欢快的乐曲,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全体成员所领导与省厅各位领导共同举起满载着希望 and 责任的酒杯,庆祝山东律师(德衡)联盟成立,共祝山东律师业有一个光辉灿烂的美好明天!

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周杰处长、省律师协会关永年秘书长、济南市司法局张民副局长、律师管理处张玉亮处长、滨州市司法局赵淑芬副局长、莱芜市司法局刘卫生副局长、史宏慧科长、东营市司法局律管科苟振光科长、聊城市司法局律师科张东旺科长、张振中副科长等领导也共同出席了本次揭牌仪式。德衡律师(济南)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王波涛代表济南事务所参加揭牌仪式。

本次揭牌仪式,有来自各联盟成员所的律师、嘉宾和新闻媒体记者等共计 60 余人参加。

[客户动态] 韩资高耗能企业青岛亏损 招商引资成招商选资

青岛新闻网

韩资高耗能企业青岛亏损背后: 招商引资已成招商选资

进入中国市场 18 年后,部分在华从事皮革制造等高耗能产业的韩国企业,选择了悄然离去。

本报记者从权威机构获悉,2007 年 5 月份以后,在对本国政府提交的一份报告中,韩国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金东善如是表述:“去年年末以来,中国的投资环境逐渐恶化,部分韩国企业甚至没有经过清算程序就连夜出走,因此,其它韩国企业也受到了影响,导致问题进一步加

剧。"

上述机构提供的资料显示,2007年5月,在一份对随机挑选的598家在华韩国企业的2005年结算报告书的分析报告中,韩国进出口银行得出的结论是:"51.8%的企业当期净利润出现亏损",其中,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亏损比率超过了70%,就连业绩比较好的汽车行业的亏损比率也达到了40.3%。

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中国商务部2007年第一季度的统计数据显示,韩国正进入新一轮对华投资高峰期,同时,继2002年超越美国成为韩国第一大海外投资对象国之后,中国目前依旧保持着同样的地位。

在此情况下,审视自身的对华投资时,"离去或者留下"成为相当数量的韩国企业的首要命题。

韩企出走事件

直到6月13日,马进建(化名)在接受本报记者电话采访时,语气仍然显得非常着急。

马进建是青岛信一皮革公司(以下简称"信一公司")的前员工,2006年12月9日清晨,当他和其他500多名员工一起照常到位于山东胶州经济开发区的公司上班时,惊异地发现工厂的大门已经被贴上白色封条。"前一天下班之前,还一点征兆都没有。"

随后,工人们得到证实,不仅信一公司的30多名韩方工作人员全部不知去向,就连其兄弟公司青岛信五皮革公司(以下简称"信五公司")的韩方管理人员也于当夜出走。而此前,这两家工厂已经拖欠工人工资数月之久。

公开资料显示,事发前信一公司和信五公司曾占据了胶州市皮革产业的半壁江山,年营业额高达3000万-4000万美元。而截至目前,在山东省胶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概况介绍中,仍明确地显示:开发区的五大支柱产业中,皮革制造业是以"青岛信五皮革公司和青岛信一皮革公司为核心"。

本报记者从相关机构获得的资料显示,信一和信五这两家企业于1990年代末韩国对华投资的第一个高峰期进入中国,信一公司的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信五公司的投资总额为700万美元。

胶州方面的消息人士向本报记者透露,事发之前这两家企业尚有总额高达140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没有偿还。除此之外,还拖欠了250万美元的原皮进口代金、380万美元的关税和其他原料供应商的相关费用。

而在这两家企业出走之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所抵押设备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两家企业所留设备总价值仅为963.01463万元人民币,尚不足所欠银行贷款的1/10。

胶州开发区相关人士向本报分析,这两家企业的突然出走,与去年9月国家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有关。根据该通知,对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采用取消、降低和提高三种形式进行了调整。其中,皮革类制品降低出口退税率5个百分点,皮革加工行业进口料件取消保税优惠,

此外,上述开发区人士介绍,从2003年起,类似的韩国企业出走事件便时有发生,仅2006年,在青岛的另一个卫星城市即墨市就发生了10起类似事件,胶南市发生5起。

据了解,目前,该事件已经引起韩国政府高度重视,并专门为此作出决定,针对投资中国的中小企业制订人力供给支援方案,同时扩大税务和劳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建议那些没有技术实力的企业谨慎对华进行投资。

"暂时受挫"背后

事实上,不仅是在青岛,其它韩国企业相对集中的威海、东莞、烟台等地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

2005年青岛市外资企业统计报告显示,70%的韩国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在青岛市内韩国

企业密集度最高的城阳区,有 73%的韩国企业亏损;在青岛的卫星城市胶州市,也有 65%的韩国企业处于亏损。

6月12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大韩商会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称,因信一和信五公司连夜出走这一导火索,针对韩国企业在中国遇到的困境,韩国驻华大使馆会同大韩商会、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贸易协会、中小企业振兴公团、产业研究院,已经对广州、东莞、青岛和烟台等中国5个城市的50多家韩国企业进行了调查,并于上月公布了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皮革企业已经破产或将工厂转让给中国企业,而缝制、服装、玩具和首饰等生活用品生产商的利润也正大幅减少。今年初,东莞的韩国企业已经从40多家锐减到15家。

韩国三星经济研究所有分析师认为,之所以韩国企业在中国遭受"滑铁卢",是因为中国的企业政策正在由"招商引资型"转变为"公平竞争型"。多年前,许多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往往对外资在环保、纳税和员工福利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反应迟缓,而近一两年,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韩国企业上述有关方面的违法成本也随之凸显。

有接近信一和信五公司的知情人士介绍,信一和信五最初之所以选择在中国青岛落户,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在于,作为化学性的高能耗、高污染的皮革业,当时在韩国本土的严厉政策控制之下经营日益维艰,而青岛当时正处于招商引资的高峰期,"不但免税、人力资源又便宜,还有出海口,因此很快信一和信五就决定落户胶州开发区"。

除此之外,据一位在韩国企业工作多年的中国籍人士介绍,韩国部分中大型企业往往使用"高进低出"(高价进口零件和原材料,加工后低价出售)的手段逃税,而有的小企业则干脆做成两本账。

中国金融大典

如今,上述种种手段已再难以实现。据青岛市相关主管部门的人士介绍,去年,胶州市国税局就曾以亏损申报比率太高和偷逃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为由,退回大量韩国企业年检财务报表;与此同时,韩资企业因为排放超标、漏缴员工保险而被勒令停产、罚款的情况也较以前更为多见。

另一方面,最近两年,沿海地区工人的最低工资不断提高,也压缩了这些在华韩国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韩国进出口银行的相关资料显示,以2005年为准,韩国在华企业净利润率仅为1.3%,远低于韩国国内企业的平均值6%-7%。其中,业绩最好的前58家企业,最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率分别为6.5%(2003年)、3.5%(2004年)和2.3%(2004年),呈逐年下降趋势。

青岛韩国总领事馆领事朴焕善在接受韩国媒体采访时曾警告韩国企业:"不但中国政府的政策逐渐朝着加强劳动者权益的方向改变,而且劳动者也开始形成权益意识。如果韩国企业不尽快适应这种变化,继续不遵守中国法律,将遭到巨大损失。"

【相关】韩企重调投资战略

随着中国环保政策和对外投资政策的一再收缩,韩国的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如今开始把目光转向印度、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尤其是越南。其中,越南自今年1月正式加入WTO以来,已经加速成长为中国以外的全球第二个低成本生产基地。

韩国大明皮革公司的工作人员向本报透露,该企业已经在越南投资建设工厂。大明皮革在胶州市是和信一皮革、信五皮革齐名的另一家大型韩国皮革企业。

尽管如此,中国对韩资的吸引力仍然不容小觑。

本报记者获得的一份资料显示,日前,韩国大韩商工会议所对在华投资的5000家韩国企业进行了调查,其中48.2%的企业愿意继续扩大在华投资;48.6%的企业表示将继续维持目前的投资规模;而打算减少投资规模或撤销中国当地法人的企业只有3.2%。

不久前,天津韩国商会也曾就在华投资问题进行过激烈谈论,最后,该商会成员达成的共识是,将继续对华投资。

事实上,从另一面来看,中国投资环境的改变,也将会促使技术密集型外资增加对华投资,正如三星经济研究所指出的那样,正在中国开展事业或计划在中国开展事业的企业,应对投资地区、行业、投资方式等战略进行全面的重新调整。

"其实这也并不是一个坏事,随着中国从'招商引资'进入'招商选资'的新阶段,引进外资的质量必将升级,高能耗高污染、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出走,换来投资经验更成熟的著名跨国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高端领域资金的进入,才将是韩国对华投资的一个新转变。"上述韩国三星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如是说。

(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是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